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6-006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公司接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系统的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1年至2015年，你公司在与采取赊销模式的部分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往来中，存在开具发票但未实际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时，你公司2011年至2014年、2015年1-11月未实际发货但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26.78万元、1197.99万元、561.48万元、1211.50万元和1744.01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按照重庆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 二、会计核算范围不完整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系你公司的分支机构，但你公司将其作为经销商进行管理，未纳入你公司核算范围。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拟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时将云南销售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以便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完成整改

### 三、存货管理存在缺陷

经抽查，你公司存在部分超期产品未及时转库，超期商品与正常产品混同存放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鉴于当前公司库房有限且厂区内新建库房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极其严格，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尽快向有关部门汇报，力求取得安全消防相关部门支持，新扩建油漆产品库房。对上述问题力争于2017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和相关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整改责任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2017年6月30日前

重庆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指出了公司在收入确认、会计核算范围、存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按重庆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的要求逐一整改落实，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建立长效机制。

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通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